

## 國立中興大學校園環境清潔日實施要點

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第 395 次行政會議訂定

- 一、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加強校園環境衛生管理，清除環境髒亂，防止病媒蚊孳生，預防疾病傳染，共同維護校園環境清潔，將環境清潔觀念深根至本校各單位，藉此改善本校環境清潔，以及提昇本校整體的形象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環境清潔日之主辦單位為本校總務處，協辦單位為本校各一、二級單位及學生會，執行人員為全體教職員工生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環境清潔日，為每月最後一個星期四配合勞作教育時間，該期間需實行全校環境清潔打掃，並於每月第一週公佈優良及待改善之單位狀況以供參考。
- 四、打掃範圍及內容，以維護辦公廳舍內部與其周邊之環境整潔。
- 五、執行重點如下：
  - （一）各單位辦公室及教室清掃。
  - （二）道路、空地及草地垃圾及落葉清理。
  - （三）辦公室及教室周邊環境整頓。
  - （四）違規廣告物清除。
  - （五）戶內外積水容器刷洗及遺留容器之清除。
  - （六）腳踏車及機車排放整齊。
- 六、推行環境清潔日之本校各單位，具有顯著成效者，得據實提報獎勵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